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永福

曹洲涛

林 斌

2016年3月22日